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621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4)：

就「樓宇更新大行動」事宜，請告知本會：

- 1) 按十八區劃分，由署方代為進行修葺工程的 204 幢樓齡超過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的資料，包括大廈名稱、地址及每個項目獲資助的金額分別為何？
- 2) 預計在 2014-15 年度，由署方代為進行修葺工程的樓齡超過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的資料，包括大廈名稱、地址及每個項目獲資助的金額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

答覆：

樓宇更新大行動（更新行動）是在2009年金融海嘯下推出的一次性特別措施，旨在達成為建造業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促進樓宇安全的雙重目標。更新行動涵蓋兩類樓宇，分別是第一類別和第二類別目標樓宇。第一類別目標樓宇屬業主立案法團（法團）會自願進行修葺工程的樓宇。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法團須就參加更新行動提出申請。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是在組織修葺工程上有困難的樓宇（例如沒有法團的樓宇）。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是由屋宇署、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的代表組成的更新行動督導委員會選定，其業主無須就參加更新行動提出申請。屋宇署會視乎情況，向這類別的樓宇發出法定修葺令，要求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。如有關的業主不願意或無法自行進行修葺工程，屋宇署會安排顧問公司和承建商，為未能遵行命令的業主進行有關工程。如有關的業主或法團願意自行組織修葺工程，則可依照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做法進行修葺工程。

本署對此問題回覆如下：

1. 在 2013 年，由屋宇署展開修葺工程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有 204 幢。由於受助樓宇的名稱、地址及獲批的津貼金額等詳情屬與第三者相關的資料，屋宇署在事先未獲有關的樓宇業主同意前，不能披露所要求的詳情。但可提供該 204 幢目標樓宇按地區劃分的數目，以作參考：

地區	在2013年展開修葺工程的 更新行動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數目
中西區	6
灣仔	1

東區	4
觀塘	3
深水埗	75
油尖旺	44
九龍城	65
荃灣	1
元朗	3
北區	2
總數	204

由於部分樓宇的修葺工程尚未完成，有關工程費用的款額有待結算。此外，每幢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最終獲批的津貼額可能不同，並取決於多個因素（例如接獲的長者自住業主津貼申請的數目和涉及的津貼金額、以公契或土地註冊處記錄等證明文件為依據的樓宇單位數目等）。為該 204 幢第二類別目標樓宇預留的資助金額平均約為每幢 20 萬元。

2. 在 2014 年，屋宇署的目標是為約 170 幢更新行動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展開修葺工程。由於這些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名單尚未定案，本署現時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詳情。